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體綜字第1141468128號
附件：營運績效評估會議紀錄1份



主旨：「臺南市立棒球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(OT)案」113年度營運績效評估結果。

依據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第1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臺南市立棒球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(OT)案」113年度營運績效評估會議，各委員評分平均77.17分。
- 二、檢附「臺南市立棒球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(OT)案」113年度營運績效評估會議紀錄1份。

局長陳良乾

「臺南市立棒球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(OT)案」

113 年營運績效評估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 點：臺南市體育局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(召集人)：陳委員良乾

紀錄：龔琬凌

肆、評估委員組成：林委員輝雄、康委員正男、孫委員美蓮、劉委員宏裕、蔡委員定成、陳委員良乾、陳委員崇彝。

伍、出席委員：如簽到表。

陸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柒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捌、決議：

一、各委員評分平均 77.17 分。

二、請統一棒球隊有限公司依委員建議修改未來營運方向。

玖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4 時

案由	臺南市立棒球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(OT)案 113 年營運績效 評估會議－委員意見表
委員意見內容	林委員輝雄： 一、會計師簽證資料針對臺南市立棒球場的收支損益為何，請說明。 二、請說明球場廣告看板收費之歸屬為何，哪些項目屬場地收入，哪些項目屬球團收入。 三、工讀生經費支出、支援球團員工支差旅費應屬球團支出而非場地支出，請說明經費認列合理性。 四、營運績效說明書 113 年場地認列一軍賽事為 51 場，實際至官網查詢共為 53 場，請合理說明。 康委員正男： 一、建議人力配置說明應更清楚，進駐臺南市立棒球場的職員有多少人，薪資部分才能如實反映於財務報表上。 二、球場比賽場地維護佳，惟未見平日維護管理查詢表，營運績效說明書應詳列執行情形及設施維護情形檢查表等，倘僅以計畫形式呈現，無法反映實質績效及管理情形。 三、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為整個球團而非臺南市立棒球場，簽證與表列不符，委員應看會計師簽證報告還是統棒認列方式？且近年營運財務績效仍為負數，建議開發新財源。 四、場館使用滿意度平均為 2.5 分，建議一個項滿意度調查研擬改善措施。 五、營運績效部分除場務資訊，仍有營運管理、財務管理等面向，建議派總經理層級進行整體性彙報。 孫委員美蓮： 一、績效說明書的編列有進步，但滿意度較 112 年度更差，請說明要如何因應，並應參考滿意度問卷調查，提出改善措施。 二、營運績效說明書中回饋事項，應更清楚說明，包含辦理期程、內容及量化數據成果。 三、問卷多以觀眾視角填列，建議補充球員對場地使用的滿意度調查，並列入球場軟硬體設施改善之參酌。 劉委員宏裕： 一、支出及收入的不對等性，請說明財務報表中場地支出的認列方式及合理性，球員支出。 二、從書面資料看起來，員工非僅辦理臺南市立棒球場事務，支出部分應歸屬為球團還是臺南市立棒球場，或是依比例該如何切割，支出及收入切帳方式應再調整。 陳委員良乾： 一、回饋基層事項應詳細說明，包含時間、地點、事項及量化成效數據等。 二、財務報告應更清楚呈現，另應獨立設帳，會計師簽證報告為球團而非臺南

市立棒球場。

三、請說明大螢幕折舊攤提費用計算方式。

四、機關多次派員查核，仍有諸多缺失未改善，請落實場館維護。

陳委員崇彝：

一、營運管理已依契約規定辦理，惟就硬體設施重置未有計畫，導致硬體設備老舊，球場滿意度逐年降低。

二、依機關提出之查核報告，諸多缺失未立即改善，顯見場館維護未落實執行。

三、與統一棒球隊股份有限公司帳務共列，會計師查核報告僅能確認整體金額，無法確認臺南市立棒球場管理支出與收入。

四、請說明大螢幕折舊攤提年限，另期初投資 605 萬元，期間資產未見增加，何以折舊攤提金額高達 578 萬元，無法合理說明，請確認折舊攤提部分，哪些需列帳。

五、請提出經營績效改善方式，倘連年虧損，是否應檢討收費標準。

六、設備維護管理有確實依計畫執行，並訂有標準作業流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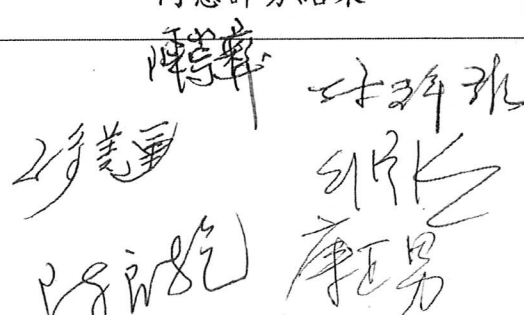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政府體育局

臺南市立棒球場委託民間營運移轉 OT 案

113 年度營運績效評估會議

評分結果總表

日期：114 年 8 月 25 日

廠商名稱	統一棒球隊股份有限公司	
評比 出席委員	分數	
A	80	
B	80	
C	77	
D	73	
E	78	
F	75	
G		
平均分數	77.17	
全部委員(出席委員請於□內打勾)	☒ 林委員輝雄(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教授退休) ☒ 孫委員美蓮(高雄大學教授) ☐ 蔡委員定成(新科國民運動中心執行長) ☒ 康委員正男(國立臺灣大學教授) ☒ 劉委員宏裕(明新科技大學副教授) ☒ 陳委員良乾(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局長) ☒ 陳委員崇彝(臺南市政府體育局主秘)	
出席委員簽名	同意評分結果	不同意評分結果
		

註：評分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

臺南市政府體育局

臺南市立棒球場委託民間營運移轉 OT 案

113 年度營運績效評估 委員簽到簿

日期：114 年 8 月 25 日

委員	職稱	簽名
林輝雄委員	臺灣體育學院 教授退休	林輝雄
孫委員美蓮	高雄大學教授	孫美蓮
康正男委員	臺灣大學教授	康正男
蔡定成委員	新科國民運動中心 執行長	請假
劉委員宏裕	明新科技大學副教授	劉宏裕
陳委員良乾	臺南市政府 體育局局長	陳良乾
陳委員崇彝	臺南市政府 體育局主秘	陳崇彝

本評選委員會：

1. 委員總人數：7 人，出席委員 6 人。

2. 出席專家學者 4 人。

*出席委員達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且外聘專家、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，始可進行評審。

填寫人簽名：

龍婉璇

臺南市政府體育局

臺南市立棒球場委託民間營運移轉 OT 案

113 年度營運績效評估 民間機構簽到簿

日期：114 年 8 月 25 日

項次	廠商	簽名	時間
1	統一棒球隊股份有限公司	林琮堯 黃毓婷 4/25/2025	
	以下空白		